思明区人工智能特色楼宇申报材料概述

一、预认定申报材料

1.思明区人工智能特色楼宇预认定申请表（附件2-1）。

2.授权书（附件2-3）。

3.申报主体诚信承诺函（附件2-4）。

4.楼宇建设和发展规划文件。

5.楼宇建筑规模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6.楼宇经营管理主体的商事登记证明材料。

7.楼宇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相关材料（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等）。

8.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相关材料（硬件设施清单、公共服务介绍等）。

9.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如相关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

10.完成预认定指标书面承诺书（附件2-5）。

11.已入驻企业汇总表（附件2-6）。

二、正式认定申报材料

直接申请正式认定的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2-11项材料；已获得预认定的申报主体，只需提供第1、2、3、4、11项材料。

1.预认定证书。

2.思明区人工智能特色楼宇正式认定申请表（附件2-2）。

3.授权书（附件2-3）。

4.申报主体诚信承诺函（附件2-4）。

5.楼宇建设和发展规划文件。

6.楼宇建筑规模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7.楼宇经营管理主体的商事登记证明材料。

8.楼宇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相关材料（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等）。

9.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相关材料（硬件设施清单、公共服务介绍等）。

10.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如相关检测报告、验收文件等）。

11.达到相应的产业规模条件（入驻的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年度营收总额、入驻企业数量、就业总人数、获得相应职称的人才数量等），以及预留给人工智能相关企业的出租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12.已入驻企业汇总表（附件2-6）

附件2-1

思明区2025年人工智能特色楼宇预认定申请表

|  |
| --- |
|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 申报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  | 联系邮箱 |  |
| **参评楼宇基本信息** |
| 参评楼宇名称 |  | 楼宇地址 |  |
| 总建筑面积 |  |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 可出租总面积（包括已出租） |  | 拟发展的“人工智能+”主题 |  |
| 申报主体简介（200字） |  |
| 参评楼宇简介（200字） |  |
| 申报主体盖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2-2

思明区2025年人工智能特色楼宇正式认定申请表

|  |
| --- |
|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 申报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  | 联系邮箱 |  |
| **参评楼宇基本信息** |
| 参评楼宇名称 |  | 楼宇地址 |  |
| 总建筑面积 |  |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 可出租总面积（包括已出租） |  | 发展的“人工智能+”主题 |  |
| 完成的预认定指标 | □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年度营收总额 万元；□入驻企业数量 家；□就业总人数 人；□相关人才数量 人 |
| 申报主体简介（200字） |  |
| 参评楼宇简介（200字） |  |
| 申报主体盖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2-3

授权书

（楼宇业主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参评楼宇具体地址、楼层及室号）的产权方（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楼宇由（经营管理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职运营管理，现授权（申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参评楼宇名称）的申报主体，参与思明区2025年人工智能特色产业楼宇评定。

 楼宇业主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4

思明区2025年人工智能特色产业楼宇评定

申报主体诚信承诺函

思明区科技和工信局：

我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表（参评楼宇名称）作为申报主体，拟申请思明区2025年人工智能特色产业楼宇（预认定/正式认定），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提报的思明区2025年人工智能特色产业楼宇评定中申报材料完全真实、可靠，遵守评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退出本次评定。

2.我单位承诺楼宇的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5

完成预认定指标书面承诺书

思明区科技和工信局：

我单位作为（参评楼宇名称）的申报主体，拟申报思明区人工智能特色楼宇预认定，现郑重承诺，在获得思明区人工智能特色楼宇预认定资格后的一年内将完成预认定指标：

1.将确保楼宇内入驻的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任意三个：

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年度营收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入驻企业数量不低于8家人工智能相关企业；

就业总人数不低于100人；

获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专业职称的人才不低于1人。

2.用于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经营的出租总面积（包括存量和新增入驻的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不低于5000平方米。

如我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思明区科技和工信局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预认定资格、摘牌等。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预认定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6

已入驻企业汇总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参评楼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驻楼层及室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入驻时间 | 开展的人工智能业务简介 | 办公面积（㎡）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填报数据截止至申报时，包括所有入驻楼宇的人工智能相关企业；

2.“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均以营业执照为准；

3.“入驻时间”和“办公面积”填写以租赁或购置合同为准；

4.“开展的人工智能业务”填写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或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本企业的某些方面；

5. 排序以对外提供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优先。